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廣宥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青樺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姬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
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限
令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3日送達
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
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
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藍予伶